

合同编号：

--	--	--	--	--	--	--	--	--	--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国际航空社区、生命健康社区、综保区（北京部分）、非保物流区（一期）、中央公园（一期）5G规划方案编制

甲 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联合体：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北京新航城智慧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学亮

联系人：杨文智 电话：010-81696073

乙方联合体：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石晓冬

联系人：孟佳 电话：88073647

乙方二：北京新航城智慧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 A 号楼
00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聪达

联系人：孙豹 电话：1381122445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国际航空社区、生命健康社区、综保区（北京部分）、非保物流区（一期）、中央公园（一期）5G 规划方案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 （1）负责对本规划范围内 5G 网络基站现状进行调查研究；
- （2）负责资料收集、整理针对本规划的相关基础材料，并编制本规划总体框架设计工作，明确本规划的工作主要内容；
- （3）结合建设时序对不同地块的基站规划设置标准、基站选址与建设原则、基站规划管控要求、基站规划实施路径及实施保障的提出要求，形成

区域 5G 基站部署图则和地块基站建设导则；

- (4) 负责本规划编制和上报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咨询、修改完善工作；
- (5) 协助甲方进行技术咨询答疑工作；
- (6) 协助甲方向管委会、北京市、大兴区有关领导汇报（如有）；
- (7) 乙方提供本合同履行期间及项目完结后三个月技术跟踪服务，乙方应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与所提交成果资料相关的咨询问题以及实现本合同目的应由乙方处理的其他问题。

二、项目完成期限与成果资料数量

2.1 本合同书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基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得到甲方要求开始工作的通知后，在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成果初稿并交付甲方；

2.2 甲方在收到初稿后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予以审查并向乙方反馈审查结果，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免费进行完善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修改、完善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乙方的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7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交付正式纸质版成果资料(加盖公章) 4 套，电子版 1 套，形式：WORD \PPT。如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和形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

2.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汇报审批工作并提供项目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三、编制依据及验收要求

3.1 编制依据：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的批复》
-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 (3)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 (4)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 (5) 《关于加快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方案》
-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0〕

49 号)》

- (7)《北京市 5G 及未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9 年-2035 年）》
- (8)《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 / T 1440-2017）
- (9)《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 (10)《北京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 年—2030 年）
- (11)《北京市公共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2016-2020）》
- (12)《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5003-2014）
- (13)《建筑物通信基站基础设施设计规范》（DB11 / T1607-2018）
- (14)《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规划实施管理方案（试行）》
- (15) 临空区已批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规划条件等）
-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及甲方提供的资料。

若有新的标准和法律法规发布，按新标准和法律法规执行，但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

3.2 验收要求：

3.2.1 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标准要求。乙方知晓并确认：即便甲方已对乙方成果确认并就此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乙方仍旧对本合同项下提交甲方的成果负有质量保证责任，有义务按照甲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正或在甲方要求的合理范围内完成相关成果的修正。

3.2.2 乙方交付的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应满足甲方审核验收（管委会审议或专家咨询会）要求。如乙方编制的成果资料不能通过甲方的审核验收，则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审核验收为止，修改、完善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 合同，咨询服务费为：¥1,675,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其中增值税税率 6%）、全部咨询费用、内部知识库使用费用、差旅费等其他直接和间接费用等。该咨询服务费

用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价款，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咨询服务费为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小写 ¥1,005,000.00 元（大写：壹佰万零伍仟元整）。乙方二（北京新航城智慧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服务费为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小写 ¥670,0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4.2 费用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初稿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小写 ¥1,005,000.00 元（大写：壹佰万零伍仟元整）。其中，甲方向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 ¥603,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叁仟元整）。甲方向乙方二（北京新航城智慧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 ¥402,000.00 元（大写：肆拾万贰仟元整）。

4.2.2 项目终稿提供后，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免费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定稿，项目最终定稿提交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小写 ¥670,0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其中，甲方向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 ¥402,000.00 元（大写：肆拾万贰仟元整）。甲方向乙方二（北京新航城智慧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 ¥268,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4.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4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尽到告知义务导致的付款延迟或付款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一：

账户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账户号码：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乙方二：

账户名称：北京新航城智慧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3246650739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支行

4.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4.6 若甲方依照财政要求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后，乙方确有相关服务工作仍未完成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就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提供必要的支持；

5.1.2 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5.1.3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5.1.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5.1.5 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工作纪律及规划设计、研究工作质量不符合行业准则的乙方人员；

5.1.7 法定或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时间进度内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商号、品牌等），否则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等其他权利要求，以处罚决定、生效判决、裁决或调解等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为准）；

5.2.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成果；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评审结论免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

5.2.3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要求的事项，确需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事项转委托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自行承担转委托相关费用，且对相应转委托事项仍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

5.2.4 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交成果的质量，按时交付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并负责文本的装订，按合同要求的数量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5.2.5 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有义务针对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政策和业务方面的咨询服务，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并经甲方采纳的顾问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5.2.6 乙方自行组织因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2.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咨询项目需求提供规划设计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知晓并保证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如需要变更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应当同意。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变更后的项目组成员不得低于原来的水平；

5.2.8 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5.2.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5.2.10 乙方联合体成员即乙方一、乙方二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就本协议项下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2.11 法定或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保密与知识产权

6.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后，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归还给甲方。乙方所知晓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而持续有效。

6.2 除法律及双方另有规定外，就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按时交付项目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违反合同约定不能按时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约定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超过三十日没有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7.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按时支付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拒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承担逾期未付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

7.3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应当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时限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验收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

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若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如发生因国际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涝等灾害）、瘟疫（包括需北京市、所在区域临时性全域静态管理的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迟延的，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区、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因不可抗力而减轻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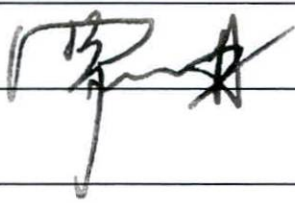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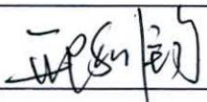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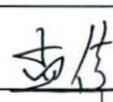
10.2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合同签署页上所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以直接专人送达的，以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收件人接收日视为送达；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的，交邮后第 3 工作日视为送达。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大兴) 管理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D 栋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88073647	传 真	8807364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 方 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航城智慧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A号楼0088号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 话	010-8129783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支行		
	账 号	324665073998		



年 月 日

